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明医科院〔2021〕7号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

根据教育部第46号令《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考核方案。

一、发放对象

由学院党委认定的全体在编在岗思政课教师。

二、发放原则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体现出“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正向激励导向。

三、发放总额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的通知》（闽委教思[2017]36号）中“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不高于人均绩效工资总量2.5%的标准，统筹安排专职思政课每人每月教学补贴，使其收入不低于全校教师平均水平”的规定，学院从2021年1月起按每人每月1200元标准预算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总量。其中，基础津贴为700元，绩效津贴为500元。

四、发放办法

（一）基础部分（700元/月）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在编在岗思政课教师的实际履职情况，按月等额发放10个月。

（二）绩效部分（500元/月）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在编在岗思政课教师年度业绩不同，按学期发放。

1. 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教研工作（30%），项目攻坚（30%），行政兼职（20%），特色工作（20%）。

思政课教师个人年度绩效总额=全体思政课教师年度绩效总额÷全体思政课教师年度总积分×思政课教师个人总积分。

2. 项目与分值

（1）思政课教研工作（30分）

①教科研立项：A. 教改类：申报未获立项的，省部级及以上+10分/项、市厅级+5分/项、院级+2分/项；立项且结项的，省部级+20分/项、市厅级+20分/项、院级+4分/项。B. 社科类：

申报未获立项的，省部级+10分/项、市厅级+5分/项、院级+2分/项；立项且结项的，省部级+20分/项、市厅级+15分/项、院级+4分/项。

②教学成果奖：申报但未获奖的，省部级及以上+15分/个、院级+10分/个；获奖的，省部级及以上+15分/个、院级+10分/个。

③示范课或金课建设：申报未获立项的，省厅级+5分/节、院级+2分/节；立项且结项的，省级及以上+25分/节、院级+10分/节。

④教学案例：申报未获立项的，省厅级+10分/项、院级+2分/项；立项且结项的，省级及以上+20分/项、院级+4分/项。

⑤辅导用书：正式出版的+30分/册；未正式出版的+15分/册。

⑥重难点解析：申报未获立项的，省厅级及以上+5分/个、市级+3分/个、院级+2分/个；获奖或立项且结项的，省级及以上+25分/个、市级+4分/个、院级+4分/个。

⑦教学工作量：完成的+2分/年、超额50%的+3分、超额100%的+4分。

⑧教学测评：优秀的+5分/年、良好的+2分/年、一般及以下的+0分/年。

⑨教研成效：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集体备课会、教研会、“周末理论大讲堂”、课程实践教学、社会实践研修等活动+1分/次，每学期提交教学心得或教研总结（论文）+1分/篇。

(2) 思政课攻坚（30分）

①指导学生开展“一‘马’当先”知识学习与竞赛：组织和指导日常训练及省赛选拔、集训、带队者+20分/年，带队或指导省赛者，未获奖+10分/次，获得团体或个人三等奖及以上+30分/次。

②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微电影、微征文微演讲、讲思政课公开课）：获得省级参赛资格的+10分/件；获奖的，省赛优秀奖及以上+20分/件，院赛三等奖及以上+5分/件。

③思政课创优（示范课、公开课、微课、教案、教学能力竞赛）：申报未获奖的，省级+10分/次、市级+5分/次、院级+3分/次；获奖或立项且结项的，省级+20分/次、市级+10分/次、院级+5分/次。

④省级文明校园建设指标研究项目：属固定指标项的，申报未获立项+5分/项、立项且结项+15分/项；属特色指标项的，申报未获立项+10分/项、立项且结项+20分/项。

(3) 行政兼职（20分）

①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18分/年、副院长+9分/年、党支部成员+6分/年、教研室（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6分/年、教务员兼职工会小组联络员+6分/年、办公室+财务联络员+6分/年、文明创建联络员+6分/年、综治（平安）建设+人事联络员+3分/年、“双高”院创建联络员+3分/年、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联络员+3分/年、学生理论社团指导教师+3分/年。

②学院内设其他二级机构：副处级岗位+18分/年、正科级岗位+9分/年、副科级岗位+6分/年、职员+3分/年、辅导员+3

分/年、班主任+3分/年。

(4) 特色工作 (20分)

①理论服务：为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理论辅导的+5分/场，为学院业余党校、团校授课+1分/场，经官方备案的为外单位(含三明市大中小学一体化中心)开设讲座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2分/次。

②社会兼职：经官方备案的从事与我院思政课教育教学相关兼职的，省级及以上+5分/个、市级+1分/个。

③作品刊发：刊发与我院思政课教育教研成果的文稿或微视频的，国家级融媒体+20分/件(篇)、省级融媒体(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福建省教育厅官网、福建高校思政网、人民网福建栏目)+10分/件(篇)、市级融媒体的+5分/件(篇)、院级媒体的+0.5分/件(篇)、马院级媒体+0.25分/件(篇)。

备注：个人在教研工作、项目攻坚、行政兼职、特色工作等4个项目的单项得分如有超过单项总分的，则按总分计算。团队项目的分值，须由负责人(第一完成人)与成员商定后，进行二次分配。

五、发放保障

(一) 如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全部津贴：

1. 出现教育部《新时代高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一票否决”行为者。

2. 政治素质较差，业务水平较差，难以达到思政课教育教学岗位工作要求者。

3. 组织纪律性较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工作分配,经批评后不改正者。

4. 受到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处罚者。

(二) 如有发生下列情形者,扣除部分基础津贴:

1. 受到学院或学院通报批评者,扣除当月1个月的基础津贴。

2. 受到学院警告(通报)者,扣除3个月的基础津贴。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如未尽事宜,将由学院党政会议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二)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共有。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3月8日

